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海外監管公告
成立子公司**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隨附的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香港，2019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李增福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

成立子公司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公司”，連同子公司，統稱“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公司間接持有 92.15%的子公司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已成立以下 51%的子公司：

- 公司名稱：莘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上實莘縣”）
- 成立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
-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5,000,000 元
- 主要業務：環保項目的設計、建設、運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固體廢物綜合治理；電力供應；市政設施經營；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生物質發電項目的建設；餐廚垃圾處理；建築垃圾及城市生活垃圾清運；土壤治理修復。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除外。
（註：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成立上實莘縣的資金將通過內部資金撥付並且預期對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除了自身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之外，董事、控股股東或重大股東於成立的上實莘縣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馮駿
執行董事
2019 年 5 月 7 日